

#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文件

厦委组〔2017〕129号

---

##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关于认真做好《榜样》专题节目 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市直各系统组织人事部门：

为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树立优秀共产党员楷模，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引导和激励广大党员群众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新的精神状态和奋斗姿态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前进，中央组织部、中央电视台联合录制了反映优秀共产党员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典型事迹的专题节目《榜样》。该节目于9月28

日 20:05 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CCTV-1）首播，在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科教频道等重播，在共产党员网、共产党员微信公众号和全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专用频道集中展播。我市电视台将适时排播专题节目《榜样》，“党建 e 家”微信公众平台也将发布，供大家点播收看。请各区协调本地电视台及时转（重）播《榜样》专题节目，并于 9 月 30 日前将播出时间报市委组织部。

《榜样》专题节目以“喜迎十九大、共圆中国梦，走近学习榜样、凝聚复兴力量”为主题，通过先进事迹再现、典型代表访谈、嘉宾现场讲述等形式，用平凡故事讲述深刻道理，用先进典型模范事迹诠释党的崇高理想，既展现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的执着坚守，又紧贴时代要求，紧贴脱贫攻坚等中心工作，彰显当代共产党人信仰坚定、心系群众、勇于担当、创新奉献的精神风貌，具有较强的思想性、艺术性和吸引力、感染力，是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的生动教材。

各区、各系统要认真做好《榜样》专题节目的学习收看和宣传工作。各级党组织要把组织学习收看《榜样》专题节目作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内容，采取集中观看、座谈交流、撰写观后感和学习体会等形式开展学习，引导广大党员对标先进、见贤思齐，奋发有为、扎实工作，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请各区、各系统将组织学习收看情况形成报告后上报我

部，主要内容包括：1. 组织学习观看情况，包括观看形式、参加人数、组织座谈交流情况；2. 党员学习体会，包括对该片的评价、学习体会；3. 党员座谈会讨论发言摘录，包括评论、散文、诗歌等观后感文章。请于10月9日下午下班前报至市委组织部电教办。

邮箱地址：xmdjb@xm.gov.cn。



(联系人：白鹭尧, 联系电话：2893863/13860468282)

---

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